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募集资金1,34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0201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40.77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d Amount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total amount,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 details.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支行(账号:115410000022535)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艾美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6610180801699979)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324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1001220000030527)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账号:32501628424209188888)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12日,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常州分行新增支行(账号:324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艾美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5597848210008)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and other details.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 balances.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31,301.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研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472.22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08.07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866,764.15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告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6.用募集资金置换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募集资金置换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525,985,80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为607,878.7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20,906.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1,016.65万元,超出公告部分金额的8,75万元(系超出部分金额的结利利息收入)。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29,126.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闲置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4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100.00万元为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理财,超募资金账户余额121.69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额度50.86%。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301.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6,104.8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尚未到账的理财金额24,4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d Amount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total amount,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 details.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募集资金1,34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0201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40.77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d Amount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total amount,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 details.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支行(账号:115410000022535)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艾美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6610180801699979)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324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1001220000030527)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账号:32501628424209188888)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12日,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常州分行新增支行(账号:324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艾美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5597848210008)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and other details.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 balances.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31,301.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研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472.22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08.07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866,764.15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告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6.用募集资金置换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募集资金置换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525,985,80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为607,878.7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20,906.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1,016.65万元,超出公告部分金额的8,75万元(系超出部分金额的结利利息收入)。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29,126.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闲置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4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100.00万元为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理财,超募资金账户余额121.69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额度50.86%。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301.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6,104.8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尚未到账的理财金额24,4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d Amount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total amount,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 details.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光大网络办公本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

一、“全景网”参与方式: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周敏女士;董事、总经理丁静女士;独立董事廖卫女士;财务总监苏徐海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海女士;保荐代表人:齐玉生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rb@ccar.com.cn,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络说明会。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视为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通过以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保荐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西路3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Proposal Number (提案编码) and Proposal Name (提案名称).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9.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照和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在信封写明(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信函应在2025年9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证处或发至公司电子邮箱,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授权委托书: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西路300号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zqrb@ccar.com.cn

10.现场会议签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务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海琴
电话:0519-6867972
电子邮箱:zqrb@ccar.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西路300号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免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如发生系统故障或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予以顺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下同。本事项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特此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10层1001-1至1001-26,首层办公1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接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相关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占比为3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世纪乐视网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经法院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担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诉求赔偿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诉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法院已生效判决书,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0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3次(同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澳福莱、三产户外、汇通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环环境、志瑞达、润材材料、润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地产业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文文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青科技、渤旅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地产业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负责人:杨秀青,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益莱美、芯瑞达、国瑞检测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1月,经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聘请的审计人员数量以及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审计收费。具体审计收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报告编制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编制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转融通出借账户还原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重要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一)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并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24年11月4日,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立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所属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转入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0.64%,过户价格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朱涛、潘奇峰及曹宇英为公司202